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號

聯絡人:李筱嵐

電話:23228000#7560

Email: hsllee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:台財促字第112255125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發布版-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r4.odt、02發布版-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r3.odt、03發布版-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r3.odt、20230511082813-0001.pdf)

主旨: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」、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」及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」,經本部112年5月11日台財促字第11225512570號令訂定發布,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財政部法制處電2073/09/31文

第1頁,共1頁